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主体采取填补措施及出具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

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90,368,678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为 54,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投资者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确定；

3、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其他因素所导致的股本变化；

5、假设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在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1 年相比持平、同比增长 20%、同比增长 40%三种情景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2022 年 未发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发行
情景一：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1 年持平			
期末总股本（万股）	30,117.33	30,117.33	39,154.2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51.04	12,351.04	12,351.04
扣非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77.63	8,577.63	8,577.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1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1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8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6.24%	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1%	4.33%	4.24%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2022 年 未发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发行
情景二：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20%			
期末总股本（万股）	30,117.33	30,117.33	39,154.2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51.04	14,821.25	14,821.25
扣非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77.63	10,293.16	10,29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9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9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4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4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7.44%	7.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1%	5.17%	5.05%
情景三：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40%			
期末总股本（万股）	30,117.33	30,117.33	39,154.2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51.04	17,291.46	17,291.46
扣非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77.63	12,008.68	12,00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7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7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0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0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8.63%	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1%	5.99%	5.86%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现有业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五洲新春“年产2,200万件4兆瓦（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年产1,0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年产870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570万件家用空调管路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分析请参见《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2,200 万件 4 兆瓦（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年产 1,0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年产 870 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 570 万件家用空调管路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投资内容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实施。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方面，公司拥有一支长期专注于轴承产品和空调管路的技术研发团队，并不断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引进高水平的科研人员，使轴承产品在质量上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跻身于高端轴承生产企业行列。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18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国家级技术中心、国家 CNAS 认证实验室、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和和航空滚动轴承浙江省工程研发中心。

2、技术储备方面，近年来，公司注重技改投入和转型升级，自主创新能力大大加强，轴承磨前技术达到全球先进水平，公司磨装技术快速进步，是中国轴承行业进口替代具有较强实力和潜力的企业。在轴承产品上，公司多年来对产业链技术不断进行工序间的集成创新和工序内的微创新，研发出不同产品、不同结构多条轴承生产最佳工艺路线，管路件制造最佳工艺路线，增强了公司产品质量与成本竞争优势。公司在行业内率先推行智能信息一体化制造技术，并在热处理技

术和冷成形加工等方面拥有国内领先的自主创新能力，精密轴承制造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轴承热处理套圈加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市场储备方面，碳中和目标的提出以及“十四五”规划的出台为风电、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新能源产业提到一个较高的规格。风电新能源的快速发展以及新能源汽车逐步成为汽车产业未来的主流趋势，将呈现大幅增长的态势。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涵盖精密锻造、制管、冷成形、机加工、热处理、磨加工、装配的“纵向一体化”轴承、精密零部件制造全产业链供应商，同时公司也是汽车空调和家用、商用空调管路件制造商，有利于抢占新能源行业发展的市场先机。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确保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2,200 万件 4 兆瓦（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年产 1,0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年产 870 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 570 万件家用空调管路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合理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三）加强现有业务发展，不断提升绩效水平

公司将通过不断优化产品升级、进行技术创新以及加大渠道市场开拓能力，增强公司现有主营产品核心竞争力，稳固现有业务发展规模，努力进一步拓宽市场份额提升公司业绩，尽早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股权激励方案时，将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股权激励方案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